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Ygm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58865H
注册资本	4,6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挂牌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	夜光明
证券代码	873527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丰路2355号
电话号码	0576-88123808
传真号码	0576-88123899
互联网网址	www.yeguangming.cn
电子信箱	ygm1688@cnyg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王中东
	联系方式：0576-88123808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学玻璃、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隔热和隔音材料、眼镜、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反光布、反光膜等反光材料，以及反光服饰、反光标等反光制品，广泛应用于高可视性职业防护服装、运动服装及装备、时尚服饰鞋帽、雨伞雨衣、交通运输安全、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

公司深耕反光材料及其制品领域近二十年，掌握亮银植珠技术、玻璃微珠表面处理、胶黏剂合成配方、反光材料运用等核心技术，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和关键工艺控制，改造生产线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结合所掌握的技术、工艺开发出不同应用场景和功能的新型反光材料和反光制品，将反光材料与下游服装、箱包、鞋帽等传统行业结合，为下游行业的产品创新提供新元素和新动力，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上述核心技术、工艺、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 11 项（含欧洲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66 项。同时，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了 1 项国际标准、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1 项行业标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台州市瞪羚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认证、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CCS）等，并取得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关于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认证。公司品牌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迪卡侬认可实验室”等荣誉或认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公司产品赢得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广汽集团（601238.SH）、顺丰控股（002352.SZ）、Velilla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遍及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0,898,526.76	369,656,603.10	299,944,000.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8,225,563.66	193,970,664.20	168,392,96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8,225,563.66	193,970,664.20	168,392,965.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28	3.7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28	3.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0%	47.53%	43.86%
营业收入（元）	401,130,365.92	291,964,981.03	275,953,946.24
毛利率（%）	19.68%	21.96%	23.87%
净利润（元）	32,874,899.46	25,577,699.16	27,756,66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74,899.46	25,577,699.16	27,756,66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03,791.66	22,593,826.24	24,388,18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03,791.66	22,593,826.24	24,388,183.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668,288.46	39,725,390.07	40,542,5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14.12%	1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4%	12.47%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6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63,986.42	39,389,084.84	37,988,57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87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54%	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9	5.57	5.82
存货周转率	3.57	2.96	3.45
流动比率	1.40	1.52	1.64
速动比率	0.96	1.02	1.1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单个持股超股本总额 50.00%的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无控

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国顺先生、王增友先生，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陈国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3% 的股份，通过控制万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3.53% 的股份，王增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39% 的股份；陈国顺先生和王增友先生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公司 48.95%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陈国顺	979.00	21.0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王增友	669.72	14.3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万创投资	630.00	13.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4	邵雨田	505.00	10.8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汇明投资	200.00	4.30%	基金、理财产品	限售
6	罗秀文	95.80	2.0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	赵建明	80.00	1.7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陈莎	80.00	1.7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陈通朝	75.00	1.61%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阮素雪	70.00	1.5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1,270.48	27.29%	其他	
合计		4,655.00	100.00%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92,7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16,605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3,90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0.99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9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95.39 万元、29,196.50 万元和 40,11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8.82 万元、2,259.38 万元和 3,060.3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9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95.39 万元、29,196.50 万元和 40,11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8.82 万元、2,259.38 万元和 3,060.3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9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

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822.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少于 1,551.6605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5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预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59.38 万元和 3,060.3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7%和 14.8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事项	工作安排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吴彦栋、赵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20235783

传真号码：021-20235657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泽茹
秦泽茹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赵伟
吴彦栋 赵伟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